

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 张文显

实现国家工作法治化,是新世纪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主线。2007年,党的十七大首次提出“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的目标任务,并将其写入《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十五年来,党领导人民持续推进国家工作法治化,取得了显著成效。

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目前国家工作的许多方面尚未达到法制化,而距离法治化更有很远的路程,无论是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都还存在不少问题,尤其是与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需求相对照,尚存在许多短板、弱项和不适应之处。

因此,党的二十大发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前进号令。这既是未来五年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目标任务的应有之义,也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工作部署的预期成效和检验标准。

一、深刻把握“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核心要义

“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这一命题内涵丰富、意义深刻。总体而言,“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就是把国家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坚持以法治的理念、法治的思维、法治的程序、法治的方式、法治的机制开展工作,坚持依法执政、依法立法、依法行政、依规依法监察、依法公正司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在国家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增强合宪性合法性、减少违法性违规性。

具体而言,“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意味着:

第一,把国家改革、开放、发展、安全等具有全局性的各项工作,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

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军队建设等具有主干性的各项事业均纳入法治轨道,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二,把政党治理、政府治理、军队治理、社会治理、经济治理、互联网治理、新兴科技治理、公共卫生治理、生态治理等,“一国两制”、港澳治理、外交事务等国家治理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把国家和地方的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专门法治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依法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精准普法,使专门法治工作成为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样板与范式,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建设。

第四,统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个大局,综合考虑和运用国际国内两类规则,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应对气候变化治理机制、联合国维和行动等,秉持全人类共同价值,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民主化、公正化、共赢化。

总之,要在国家各方面工作中,即在治国理政各个领域,实现法律规范全覆盖、依法治理全链条、良法善治全方位,使法治成为国家工作的崇高理念、坚定信仰、常规思维和基本方式,成为引领、规范和保障国家各方面工作的“轨道”,通过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推进和护航中国式现代化。

二、好认真做好“全面推进”的重点工作

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是一个系统工程,总括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

述、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其要务在于:

一要坚持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保证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的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路径指向。

二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完善和加强备案与合宪性审查,切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制度,保证各级党政机关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三要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包容性社会秩序,统筹立改废释纂,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特别是要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填补立法空白点、补强立法薄弱点;同时要加强对公序良俗为核心的社会规范体系和以算法为核心的科技伦理规范体系建设,努力为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制度供给。

四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通过“共同推进”“一体建设”,增强法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为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创造良好环境。

五要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科学立法保证良法善治,以严格执法维护法律权威,以公正司法保障公平正义,以全民守法提振社会文明。加强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确保我们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依规依法全面领导、有效执政,推动国家机关在高质量法治体系平台上,正确行使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等国家权力。

六要依据宪法法律严格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并着力把“中国之制”的制度优势转化为“中国之治”的治理效能。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关键在人,要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领导干部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促进稳定、塑造安全、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简介:张文显,河南南阳人,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

(摘自:《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28期)